

峨征公告〔2025〕3号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峨眉山市2024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5〕303号）

（三）批准时间

2025年3月6日

（四）批准用途

峨眉山市2024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面积

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高桥镇黄茅村 4、5 组，严寺村 3、4、8 组；九里镇车箭村 3、5 组，农场村 7 组共 15.0370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6.5818 公顷，园地 1.5045 公顷，林地 6.15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965 公顷），0.0163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详见附件 1）。

三、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峨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峨府函〔2023〕47 号）规定执行。

该批次涉及的高桥镇黄茅村、严寺村，九里镇车箭村、农场村属于峨眉山市第Ⅱ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52500 元/亩），征收农用地补偿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52500 元/亩计算，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即 26250 元/亩）计算，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为 3：7。

（二）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规定，按实调查登记、公告、补偿。

四、公告方式、时间

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村、组进行张贴公告，公

告时间为 30 日。

五、其他告知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征地补偿登记等其他工作按相关要求办理。

（二）被征收土地的相关权益人对该批复不服的，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	村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高桥	黄茅	4	3.2053	3.1645	0.6086	0.0011	2.4571	0.0977	0.0408	
		5	3.0555	3.0555	1.5810	0.6175	0.5859	0.2711		
	严寺	3	1.5212	1.4737	0.9158		0.4507	0.1072	0.0475	0.0163
		4	3.7152	3.4863	0.9917	0.1325	2.2280	0.1341	0.2126	
		8	2.4072	2.3295	1.0495	0.6866	0.4325	0.1609	0.0777	
九里	车箭	3	0.5196	0.5196	0.4289	0.0668		0.0239		
		5	0.0508	0.0508	0.0492			0.0016		
	农场	7	0.9571	0.9571	0.9571					
合计			15.4319	15.0370	6.5818	1.5045	6.1542	0.7965	0.3786	0.0163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5〕30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4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峨府土〔2024〕17 号）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峨眉山市高桥镇黄茅村 4、5 组，严寺村 3、4、8 组；九里镇车箭村 3、5 组，农场村 7 组 15.0370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6.5818 公顷，园地 1.5045 公顷，林地 6.15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965 公顷）、0.0163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3786 公顷，合计 15.4319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三、峨眉山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

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乐山市人民政府。

— 2 —

附件

峨眉山市2024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	村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高桥	黄茅	4	3.1645	0.6086	0.0011	2.4571	0.0977	0.0408			
		5	3.0555	1.5810	0.6175	0.5859	0.2711				
		3	1.5212	0.9158		0.4507	0.1072	0.0475			
		4	3.7152	0.9917	0.1325	2.2280	0.1341	0.2126	0.0163		
		8	2.4072	1.0495	0.6866	0.4325	0.1609	0.0777			
九里	车箭	3	0.5196	0.4289	0.0668		0.0239				
		5	0.0508	0.0492			0.0016				
		7	0.9571	0.9571							
		合计	15.4319	15.0370	6.5818	1.5045	6.1542	0.7965	0.3786	0.0163	

单位：公顷

单位：公顷